

凝聚法治之力 护航发展之势

——荆州市检察机关强化行政检察助力高质量发展综述

□ 记者 荆文静 通讯员 鲁阳 毕淑君

行政检察是“检察之治”融入服务“中国之治”的关键一环。

肩负着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双重责任,行政检察与民同行,助力法治中国建设。

近年来,荆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和“穿透式监督”职

能,扎实推进检护民生、检察护企、检察护绿、检促治理四大行动,全面提升行政诉讼请求监督质效,强化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一体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彰显了新时代行政检察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新成效、新作为。

为民解难 以检护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官司打赢了,迟迟拿不到工钱。检察院监督后,拖欠了我们近十年的工钱,今天终于都拿到了!”5月23日,洪湖市人民法院集中发放拖欠农民工工资活动现场,在洪湖市人民检察院的见证下,43名农民工终于拿到了215.4万元工资。

回望十年讨薪路,43名农民工心酸不已。2014年,41名农民工跟着同乡2名包工头不远千里外出务工,工程做完了,总包公司垮了,分包公司资不抵债,只留下2张工程款欠条。多次讨薪无果后,农民工一纸诉状告到了洪湖市人民法院。官司赢了,却因未取得工程款优先受偿权,43名农民工迟迟拿不到工钱。

绝不能让农民工的工钱打水漂!洪湖市人民检察院监督调查发现,人社部门对欠薪企业主未按规定及时足

额向农民工工资账户拨付工程款的行为没有作出行政处罚。发现这一救济途径线索后,行政检察部门迅即介入,依法督促人社部门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同时,洪湖市人民检察院监督洪湖市人民法院对涉及43名农民工工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快审快结。

为劳动者撑腰,为弱势群体发声,是行政检察司法为民的一个缩影。

立足个案,检察机关由点及面进行类案监督。各级检察机关积极与工会、人社部门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域协作,成立维护劳动者权益工作站;以“冒名婚姻登记”为切口,督促民政局清查婚姻登记档案,维护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实际情况对生活困境人员释法说理,酌情作出减轻行政处罚检察建议……

近年来,荆州检察机关共办理检察护民生案件218件,流域治理案件26件,生态环境资源领域案件22件。其

中,积极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为履职重点,在行政检察办案中加强司法救助,畅通救济渠道,全力保障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为困境中的行政相对人带来了一缕曙光。

为企业纾困 以精准监督优化营商环境

“感谢检察机关的监督,让法院作出了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裁定,为我们公司正常运转提供了支持。”今年年初,等待了2年的湖北广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迎来了“解封”的好消息。

早在2021年11月,公安县人民法院对县人社局与湖北广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一案作出了行政裁定,同年被移送强制执行。2022年3月,公安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湖北广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6785元或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其他等值财产……”同年4月,公安县人社局向县人民法院出具《关于湖北广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投诉员工工资的情况说明》,县法院结案。

今年1月,公安县人民检察院运用行政非诉执行违法法律监督模型,发现县法院存在未制作解除查封扣押裁定等违法情形,遂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法治化营商环境,重在建设、难在依法、贵在坚持。

近年来,荆州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工商联建立了常态化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沟通协作机制;监利市人民检察院在73家规上企业开设“检企‘1+1’工作室”,为企业解难事、办实事;洪湖市人民检察院借助大数据对行政机关公

开的涉企处罚文书进行全面审查,排查处罚过当等情形。

精准护航企业发展,全市监察机关扎实开展检察护企行动,强化数据赋能,运用交通违法、行政非诉执行、工伤保险等法律监督模型,加强涉企案件线索筛查和分析研判,提升行政检察效能。截至目前,全市办理检察护企案件87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58件、反向衔接专项案件420件。

府检联动 以多元手段促推“案结事了”

“感谢检察机关帮我们查‘病灶’开‘良方’,我们及时吊销了6名犯罪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已开展全行业集中清查工作。”7月10日,监利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干警前往市交通运输局管理局驻市民之家窗口,对应吊销未吊销从业资格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2023年12月,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监利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收到68条疑似从业资格证未被依法吊销的线索。行政检察干警迅即前往监利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调查,核实确认线索中68名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人员中,有6人未被吊销从业资格证。进一步细究,是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处罚数据未联动所致。今年4月,监利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交通运输局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堵塞行政监管漏洞。

6月,监利市人民检察院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了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执法领域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

府检联动,“联”在关键点,“动”在需求处,同向而行强内力、添动力。

放眼全市,“强强合作”遍地开花——沙市区人民检察院运用“检察+



全市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积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法院+行政”多方联调办案模式,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松滋市人民检察院与松滋市政府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监利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搭建“检察监督+12345”平台,及时掌握群众诉求;公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县监察委员会、县司法局建立联动机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方法……

府检联动,聚合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合力,同频共振中提效力、促发展。

行政检察部门强化监督行政违法行为,构建多元化争议化解格局,综合运用公开听证、释法说理、促成和解等手段,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促进案结事了政和。

今年上半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件15件,同比上升150%;受理行政审判活动违法

监督案件22件,同比上升29.41%;受理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23件,向行政机关发出社会治理及行政违法检察建议65件,同比上升35.42%,已收到行政机关回复采纳61件。对全市行政案件33件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证,检察长主持听证10次,对40件案件进行了争议实质性化解,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检察之窗



(第83期)
统一受理电话:0716-12309
微信公众号:荆州检察
荆州市人民检察院 荆州市融媒体中心 合办

中心城区43处瓜果临时售卖点“上线”

本报讯(记者王子瑶 实习生罗婷蓉 通讯员李梦雪 汤海娟)近日,我市城管部门在中心城区共设置43处瓜果临时售卖点计524个免费摊位。该措施旨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方便市民生活。

据悉,此次设置的瓜果临时售卖点中,荆州区共有16处,沙市区共有27处。

荆州区城管执法局在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消防安全的情况下,选择人流量大、人口集中的边角、空地作为瓜果临时售卖点,

并在显眼位置设置标识牌,明确管理要求、责任人和联系电话。沙市区城管执法局出项规定,要求摊主保持摊位周边的环境卫生、严格遵守经营时间,确保所售瓜果质量安全。同时,执法人员加强摊点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对于违规行为,采取

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方式,督促摊主及时整改。

两区城管部门将进一步深入探索惠民便民举措,把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工作的着力点,积极回应群众期待,让群众既暖心又满意,让城市“烟火气”更有“文明范”。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提醒告诫书

这些驾培经营行为不能有

本报讯(记者荆文静)随着高考结束和暑假到来,学习驾驶技能成为许多学生的暑期选择,驾培行业也迎来了“学车热”。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经营行为提醒告诫书》,提醒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维护驾培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根据该提醒告诫书,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依法明码标价,提

供价格合理的驾驶员培训服务,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价目表,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或加价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收取任何未予以公示的费用。对违反规定的驾培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5000元以下罚款。同时,驾培机构要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不得采取相互串通、价格同盟方式,操纵驾驶员培训价格;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

抬价格;不得以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与之交易。违反规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此外,驾培机构应规范广告宣传行为,开展线上线下广告宣传时,不得含有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等。对违反规定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

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告诫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迅速对照开展自查整改,规范自身经营行为。对经提醒告诫后仍不整改的将依法严厉查处。广大市民和消费者如发现驾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请保留相关证据并拨打12345或12315投诉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将联合市交通运输部门及时进行核查、依法处理。

“双子星”闪耀蓝天

——沙市中学两名学子荣录空军航空大学

□ 通讯员 高伦强

7月11日,沙市中学再接高考录取的好消息,2104班学生吴柯比和2113班学生李毕敬,经过层层选拔,最终脱颖而出,被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大学飞行技术专业正式录取,单科录取数(不含青航校)居全市第一。这一喜讯不仅为学校增添了荣耀,也标志着两名学子的梦想即将启航,在国防建设中贡献力量。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大学是中国唯一一所培养飞行人才为主体、航空飞行指挥与航空工程专业技术兼容的综合性军事高等学府,被誉为“飞行员的摇篮”“英雄的摇篮”。特级航天员杨利伟、翟志刚、费俊龙、

聂海胜、刘伯明、景海鹏等都从该校毕业。招飞历来有着“选拔严、环节多、淘汰高”的特点,需要经过初检、复检和定选,政治考察、家访实地考察,同时还要通过体型体能、心理测试、思想品德考察等多个环节的层层筛选,文化课成绩更是优中选优。可以说,能考上空军飞行员的学生,都是品学兼优、万里挑一的佼佼者。

吴柯比,沙市中学2104班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特别是在物理、化学和生物方面展现出超群的天赋。他的坚韧毅力和对飞行的热爱,让其在众多候选人中脱颖而出。

李毕敬,沙市中学2113班学生,

初入高中便明确了自己的蓝天梦想,他不仅学业成绩出众,还是一名体育健将,尤其爱好篮球。优秀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令其赢得了空军航空大学的“青睐”。

一校两学子,共奏“蓝天曲”。沙市中学始终秉承“一切为了师生的全面、充分、主动、和谐发展”的办学理念,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同时,高度重视国防教育和人才培养,不断丰富国防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增强学生爱国精神和国防意识,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新生军训、国防军事教育、招飞宣传进校园等活动,取得显著成效。继2023年沙市中学学



李毕敬(左)和吴柯比(右)合影。

生姚为泽被空军航空大学录取后,2024年,吴柯比和李毕敬两位学子的蓝天梦想即将变为现实。沙市中学也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国家输送更多具有家国情怀的优秀人才。

遗失声明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朝阳

路街道办事处不慎遗失《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份,编号:0010664004,声明作废。

民警反诈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记者张明金 通讯员邹桐)“程警官,您帮我看看,这不是骗子?”7月10日下午,松滋市公安局新江口水陆派出所白云社区民警程志娥在辖区企业开展反诈宣传时,员工张先生拿着手机向她咨询求助。

原来,张先生的孩子今年高考,成绩刚出来,他就接到一自称招生办老师的电话,声称可帮其孩子解决上大学问题,但需要缴纳2万元“运作费”。由于孩子高考成绩不理想,张先生顿时心动不已,准备将2万元“运作费”转

现场揭露一电信诈骗局

过去。正在这时,社区民警程志娥来企业开展反诈宣传,他连忙请其帮忙辨真伪。

程志娥仔细翻看聊天记录,当场揭露这是一起以上“名校”为由实施诈骗的骗局。程志娥对张先生进行劝阻,并

以此为例,向大列举高考期间一些骗子惯用的手段和往年发生在辖区的真实案例,提升全体员工的反诈意识。“今天幸亏程警官来宣传反诈,否则我这大半年的辛苦钱就要打水漂了!”张先生连连向民警表示谢意。

